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山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偷點心餐飲有限公司（Le chamber 餐酒館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